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配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243 号

致：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

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8,000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余额为138,000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转增总额。

公司拟于2026年6月3日提出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截

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75,399,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38,000 股，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总股本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即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75,261,000 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 35.37 元/股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5.37-0）+0]÷（1+0.36）≈26.007 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5,261,000 股×0 元）÷75,399,000 股=0 元。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75,261,000 股×0.36 股）÷75,399,000 股≈0.359。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59）=（前收盘价格-0）÷（1+0.359）=前收盘价格÷1.359=35.37÷1.359≈26.026。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6.007-26.026 | ÷26.007≈0.073%<1%

综上，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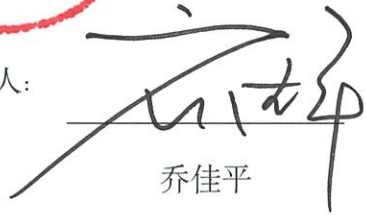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配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尤松

2026 年 6 月 3 日